

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

成都军区土地管理局



- 说明：1. 本书须用墨水笔填写及描绘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；
2. 行政界线和土地权属界线应由双方单位核定签署；
3. 文字说明及附图需要另加附页时，须在粘贴处加盖骑缝章；
4. 本书一式四份，涉及单位各存一份，县土地管理机关保存一份，军区土地管理局一份；
5. 有争议的界线应填写土地争议原由书，双方申述理由，并提供证据。

此件系附件



单位 西艾军区56021部队

地址 西艾自治区林芝县米瑞乡

座落号 成艾字：3276[#]

